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泰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83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盧泰州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盧泰州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欲，竊取由告訴人簡永偉所管領、放置在「citysuper超市」復興店內商品陳列架上，如附件所載、總價值為新臺幣（下同）2,091元之商品，參以被告於本案之前，曾有因犯竊盜罪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前例，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9至10頁），詎被告卻不知警惕檢束，又再犯本案竊盜罪，所為實有不該，應予責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支付賠償金6,341元等情，有和解書在卷可參；兼衡被告自述其學歷為高中畢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3頁），暨犯罪之手段、情節、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雖已與告訴人和解且付訖賠償金，惟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就本案所為竊盜犯行，實不宜輕縱，故仍應判刑如主文，附此敘明。
-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2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03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04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  
06 案被告所竊得如附件所示之商品，因已由告訴人派人領回，  
07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物品發還領據附卷可佐（見速  
08 偵卷第35頁），且被告就商品受損及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其  
09 他損害，已支付賠償金6,341元，業如前述，經依比例原則  
10 斟酌後，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之1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七、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媚鵬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黃勤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速偵字第83號

05 被 告 盧泰州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  
07 號

08 居桃園市○○區○○路00號0樓（兼  
09 送達處所）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盧泰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5 4年1月19日下午4時8分至同日下午4時32分許間，在臺北市  
16 ○○區○○○路0段000號地下3樓之City Super超市內，徒  
17 手竊取置於貨架上之章魚1包、生龍蝦身1包及可娜20%Kona  
18 夏威夷綜合咖啡豆1包（價值共新臺幣2,091元），未經結帳  
19 即行離去而得手。嗣經該超市主任黃至暉覺有異，在結帳出  
20 口外攔阻，並向警方報案後查獲。

21 二、案經簡永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泰州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  
24 與證人黃至暉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  
25 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  
26 片、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7張在卷  
27 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29 得之章魚1包、生龍蝦身1包及可娜20%Kona夏威夷綜合咖啡  
30 豆1包，已由證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爰

0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王 繼 瑩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9 書 記 官 李 彥 璋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